

經濟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六、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12 年 12 月修正總經費增加至 1,518.66 億元，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 1 億 4,047 萬 4 千元，係委託高市府辦理大林浦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包括高雄市政府大林浦遷村專案辦公室營運(含人力進用)、地方民意溝通、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差旅費及其他遷村有關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 7,200 萬元及大林浦遷村方案調查、安置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土地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徵收/跨區區段徵收計畫書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申請設置作業之各項書件研擬，與辦理法定作業等相關費用 6,847 萬 4 千元，係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遷村之相關行政事宜及園區申設相關費用。經查：

(一)辦理大林浦遷村並開發為循環產業園區計畫，112 年 12 月修正總經費增加至 1,518.66 億元

發展循環經濟為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之一，經濟部依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自 106 年起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¹，其分項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下稱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目前係由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係設置具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原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總經費 1,045.69 億

¹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浦案)，計畫總經費 1,047.02 億元，包含「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1.33 億元(期程 106-109 年度)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045.69 億元(期程 106-117 年度)等 2 項分計畫，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1,519.99 億元，包含「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1.33 億元(已完成)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518.66 億元。

元，後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1,518.66 億元，增加 472.97 億元，其中大林蒲遷村經費由 589.81 億元，增加至 800 億元(詳表 1)，財源包括公務預算 576 億元、產業園區基金 617.53 億元及國(公)有土地作價 325.13 億元等，規劃期程 12 年(106 至 117 年)。計畫經費原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公務預算支應，自 110 年度起改由產業園區基金編列，110 年度預算編列 317.82 億元用以啟動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中之大林蒲遷村作業，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支付土地取得費用(決算數 0.44 億元)；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均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委託高市府辦理遷村相關行政事宜；114 年賡續編列 1 億 4,047 萬 4 千元委託高市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

(二)113 年 2 月已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允宜加速辦理園區申設相關法定程序說明會，以利居民瞭解園區辦理情形及進度

行政院 108 年核定之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係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以高雄小港區沿海約 301 公頃之基地為第 1 期範圍(其中包括約 154 公頃之第 1 區大林蒲地區，需辦理遷村作業)；第 2 階段俟循環產業發展成熟後，透過填海造陸新生產業用地進行第 2 階段(第 2 期，未來發展區)開發。第 1 期開發作業包括園區報編、土地取得作業、後續開發及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 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322 億 6,360 萬元，迄 113 年 8 月底扣除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累計註銷數計 3,164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5,922 萬 5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 1.73%(詳表 2)，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詢據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略以，高市府與經濟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上網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供民眾點閱下載，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 63 場意願調查，截

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意願調查回收率約 85%，其中 93% 民眾同意遷村，並同步啟動預登記。爰此，為利居民瞭解園區辦理情形及進度，允宜加強辦理園區申設相關法定程序之說明會，以利在地居民之瞭解及相關遷村作業之妥善處理。

(三)113 年 10 月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環評重新公開作業，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另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復請續本計畫辦環評重新公開作業，經濟部嗣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公告作業，並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起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區公所、里長辦公室陳列 30 天，將視在地陳列狀況續辦環評說明會；另內政部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同意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產業園區管理局配合環評作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提送草案予高市府審查，並於 114 年 4 月辦理都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配合 115 年底前核定園區設置，完成相關可行性規劃、用水計畫、用電計畫、農業變更使用說明書、出流管制規劃及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作業，惟計畫涉及中央、地方及大林蒲居民權益，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綜上，為發展循環經濟，達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賡續編列 1 億 4,047 萬 4 千元，係委託高市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經費，惟該計畫 112 年 12 月修正調增總經費 472.97 億元，計畫總經費擴增達 1,518.66 億元，並已於 113 年 2 月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鑑於本計畫涉及中央、地方及大林蒲居民權益等多項配套措施，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表 1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需求及資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經費需求	財源規劃
分項計畫 1：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1. 公務預算 577.33 億元 2. 產業園區基金 617.53 億元。 3. 國(公)有土地作價 325.13 億元。
1. 園區申請設置費用	5.12	
2. 第一區土地費用	800.00	
3. 多元安置配套措施及遷村安置用地費	285.92	
4. 配合遷村農業區跨區區段徵收方案，取得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	28.77	
5. 第一區台糖、高雄市及中油公司土地費用(土地作價)	45.16	
6. 第二區土地費用	20.68	
7. 第三區土地及地上物費用	2.91	
8. 第一、二、三園區開發工程	330.10	
小計	1,518.66	
分項計畫 2：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	1.33	
合計	1,519.99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2 106-114 年度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業發展署	產業園區基金					合計
	106-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444,745	31,782,000	12,285	12,285	12,285	140,474	32,404,074
決算數	442,945	44,499	12,285	12,285	78,858	-	590,872
保留數	394,156	-	-	-	-	-	394,156
保留註銷數	31,647	-	-	-	-	-	31,647
保留數迄 113 年 8 月之執行數	174,942	-	-	-	-	-	174,942

說明：1. 工業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並將產業園區基金移予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政。
2. 自 110 年度起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算由產業園區基金編列。
3. 產業園區基金 113 年度決算數係統計至 113 年 8 月之執行數。
4.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保留數合共 3 億 9,415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底仍續予保留轉入 113 年度計 1 億 8,756 萬 6 千元。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